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1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邱柏憲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度執字第1339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故在裁判宣告之條件上，不宜過於嚴苛。至於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現行條文第1項但書之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而為准許或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更符合易科罰金制度之意旨。是以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則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上開法律規定得予裁量之權能，亦即

01 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形，是否有執行顯有困難
02 之要件，或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
03 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
04 之標準，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處分，故檢察官此項裁量
05 權之行使，亦僅於發生有裁量瑕疵之情況時，法院始有介入
06 審查之必要。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柏憲前因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犯
09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
10 第1646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累犯，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檢察官審酌受刑人分別於107年、110
13 年各有1次酒駕紀錄，前經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為犯
14 本案犯行，又本案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70毫克且已肇事，顯
15 然漠視法規及用路人安全，守法意識薄弱，非予入監顯難達
16 矯正之效，認本件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乙情，業據
17 本院調取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3393號執行卷宗所附聲
18 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核閱屬實。

19 (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原則（下稱酒
20 駕發監標準原則）：「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正
22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一)酒
23 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二)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
24 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三)綜合卷證，依個案
25 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
26 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並以111年2月23日
27 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復以111
28 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
29 遵照辦理，此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又本案受刑人係
30 第3次酒後駕車而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合
31 於酒駕發監標準原則所定「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

者」之要件，且受刑人於本案前，已因2次酒後駕車之犯行歷經刑事偵、審程序及執行完畢，早知酒後駕車對於眾多用路人存有潛在之危險，也應知悉酒駕對於自身行車安全危害甚大，更已知悉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將面對財產或人身自由之剝奪，竟不能深思反省痛改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惡習，於本案中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竟高達每公升0.70毫克，已逾成罪標準2.8倍，甚而肇事發生實害，倘若准予易科罰金，確有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另本案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檢察官亦予以敘明並聽取受刑人意見，此見執行卷所附前揭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執行筆錄、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意見書即明。是認檢察官就本案所為裁量，未見有裁量違法或瑕疵之情形，所執之基礎事實亦無違誤，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違，應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自不得將該執行指揮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又受刑人雖提及因中年就業困難；家中祖父邱永全已現年90歲，有第二型糖尿病，經截肢後不良於行；父母親已逾70歲，家中經濟重擔有賴受刑人及其胞弟負擔等情，並提出邱永權之診斷證明書為據。惟現行刑法第41條有關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修正前關於「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部分，亦即准否受刑人易刑之決定，毋庸再考量此等入監執行顯有困難之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受刑人主張須扶養家人或因祖父需定時就醫等節，尚不影響執行檢察官於本案中指揮執行之認定，當不得以受刑人之家庭或身體狀況為由，認為執行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聲請有何違法或不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韋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附件